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55號

再審原告　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柯勝義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03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，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

對於判決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、71年台再字第2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497條規定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03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查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6年7月19日宣示時即行確定，而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036號判決正本於106年8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036號判決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51頁），則再審原告遲至110年5月7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，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收狀日期戳所載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。又再審原告雖主張：伊於110年4月14日因遷移辦公室整理櫃存文件時，發現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101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、臨時動議提案表等證物云云，惟查縱令上開證據屬新證據，其在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036號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，距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早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未舉證證明其於110年4月14日始知悉新證據之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因此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497條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